

#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浙水办运管〔2019〕8号

---

##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加强海塘安全管理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沿海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水电、水务）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海塘安全管理，恢复和提升海塘防御能力，我厅制定了《加强海塘安全管理专项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运管处，柳 卓，0571-87826573；

河湖农水中心，万俊毅，0571-87826547。

附件：加强海塘安全管理专项行动方案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9年7月8日

附件

## 加强海塘安全管理专项行动方案

海塘是沿海抵御台风暴潮的重要屏障，是沿海人民的生命线、生存线、致富线和幸福线。2018年，我厅组织开展了沿海海塘防御能力评估，发现部分海塘标准仍然偏低，海塘管理水平参差不齐，甚至存在侵占海塘管保范围的现象，海塘防御台风暴潮的能力降低了。为进一步加强海塘安全管理，恢复和提升海塘防御能力，组织开展加强海塘安全管理专项行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，积极践行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新时期治水方针，按照2019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和全省水利工作会议要求，牢牢把握“水利工程补短板、水利行业强监管”总基调，高度重视海塘安全管理，做到责任落实、制度落实、资金落实、措施落实、技术队伍落实，扎实推进海塘安全管理各项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我省沿海地区防御台风暴潮能力，为我省“两个高水平”和“大湾区”建设提供更有力的防台御潮保障。

### 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。在认真梳理核对海塘工程

名录及隶属关系的基础上，逐塘落实以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海塘安全管理责任制。按照各地汛前公布的海塘安全管理责任人名单，有管理单位的要落实政府行政责任人、主管部门（产权人）责任人、管理单位责任人，无管理单位的要落实政府行政责任人、主管部门（产权人）责任人、技术责任人和巡查管理责任人。水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，督促各类责任人按要求全面履行安全管理职责，对履职不力的进行责任追究。

（二）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。以防御闭合区为单位，逐条排查防御闭合线上海塘的沉降、结构安全、封闭与否、标准匹配性、交叉建筑物、涉塘侵占情况等内容，全面摸清海塘安全状况，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逐级上报，建立并公布险工险段名录。各地要切实落实问题整改责任，并实行清单式管理和销号制度，建立问题清单、整改清单、责任清单，限期整改到位。

（三）加快推进加固提标建设。对海塘沉降变形严重、塘身结构单薄、存在缺口和防御标准与保护区发展不匹配的海塘，按照生态海塘建设要求，逐一提出加固提标措施，抓紧编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。加快推进沉降量 30 厘米以上的 341 公里浙东海塘和存在塘脚冲刷等安全问题的 33 公里钱塘江海塘加固，以及防御标准偏低的 78 公里钱塘江海塘加固提标。按照轻重缓急原则，率先启动沉降量 60 厘米以上的和保护对象特别重要海塘加固提标。

（四）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督管理。督促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